

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关于《领事认证办法》继续适用的通知

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，市友协：

为进一步为了规范领事认证工作，维护领事认证公信力，促进对外交往，保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机构调整改革后，《领事认证办法》规定要求继续适用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聊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